**项目名称：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本部气体灭火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_Toc89789303)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3](#_Toc89789304)

[第三部分   技术规范 11](#_Toc8978930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部分） 16](#_Toc8978930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8978930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本项目已由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批准实施，采购人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资金来源自筹，采购预算为28万元（超此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采购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共计两轮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价格。现公开邀请贵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谈判。

一、采购详情

（一）项目名称：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本部气体灭火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采购预算：28万元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本项目包含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监控中心、数据机房、UPS机房、档案室等重要部位共计13套气体灭火系统的采购（含控制盘、灭火器储罐、感烟感温探测器、柜体线路、应急启动装置等）。

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技术规范》。

3、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4、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及验收。

5、交货/安装地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5%收取，产品质保期满后无息归还（产品质保期为安装并验收合格后2年）。

7、其他要求：具体详见第三部分《技术规范》。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须知》。

三、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一）获取时间：

2024年 3 月 21 日-3月27日。

1. 获取方式：

重庆银行官网进行下载；采购人通过重庆银行官网发放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请各单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以后以电子邮件回复报名，电子邮件内容包含参与项目名称、参与投标单位全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名邮箱：chendanfan@cqcbank.com。**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

参与谈判单位须于2024年 3 月27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五、谈判时间与地点：

 （一）谈判开始时间：

 2024年 3 月 27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二）谈判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30楼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新天府金融大厦A座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83582

#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一、项目名称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本部气体灭火系统采购项目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须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拥有常设实体机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2.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3. 须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资质：①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4.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5. 须承诺为本项目所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消防工程师执业证书、中级或以上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提供承诺函原件和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提供“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结果。

查询方式：进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右上角查询框中输入企业名字查询，在查询结果中找到对应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提示：下载的信息信用信息报告 为PDF格式，名称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右上角有二维码校验码。

查询生成时间 ：应当为本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天。

递交方式：将信用信息报告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七）投标人与我行之间无直接利益关联关系，投标人之间也无关联关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1.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技术规范》。
2. 服务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技术规范》。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领取本采购文件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一经进入协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本文件条款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如有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 1. 响应函
	2. 报价明细表
	3.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技术/商务偏离表
	6. 供应商的其他资料或承诺（如果有）
	7. 电子文档（包含全套盖章响应资料的U盘**1份**，采用U盘作为载体，格式为PDF文档，电子版文件仅作存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电子版盖章响应文件应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当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 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贰份，一正一副。**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密封。响应文件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供货商、“响应文件”等字样。

本采购文件提供有统一格式的，响应文件应按统一的格式制作，并在相应的位置签字或盖章。本采购文件没有提供统一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格式填报。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清晰可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 报价及费用结算

（一）报价及费用结算币种：人民币

（二）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填写报价。

1、报单价及总价，单价限价见报价表；

2、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28万元，超过为废标。

3、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整体包干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货物及随机附件（包括安装工具）、材料、备品备件的采购、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安装、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提供技术资料、图纸、操作及培训手册等）、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第三方软件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与服务等所有费用。

4、供应商提交我行的发票必须是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支付方式：

气体灭火系统（含控制盘、灭火器储罐、感烟感温探测器、柜体线路、应急启动装置等）安装调试完毕后，在中标人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30日内，采购人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费用。

1. 采购响应保证金及费用

（一）采购响应保证金：本次谈判供应商需缴纳采购响应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下文）。竞争性谈判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原路径退还。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具体要求：

1、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元。**

2、响应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任选一种。采购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单位应与供应商的公章一致，采购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直接转（汇）入以下指定账户。递交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响应保证金”。

3、响应保证金提交时间：**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递交时间，**若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4、响应保证金递交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850101040000587

开户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注：汇款时若有疑问请咨询陈老师，联系电话：028-85283582；退款事宜详询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邀请函》中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采购响应保证金有效期：90天。

6、特别提示：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响应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本采购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谈判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 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1. 谈判及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将由相关技术、经济专家，共5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谈判，随时对评审委员会的询问予以解答。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核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2）核验供应商的资格（按第二部分《采购须知》第二条）、响应文件的签署、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a.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b. 没有按时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未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文件没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除外）；

c.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d.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e.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出现应答“负偏离”或出现应答内容经评委认定为“负偏离”的；

f. 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

g.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谈判

（1）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与每一供应商就技术参数、质量保证、价格情况、售后服务及合同条款等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评审委员会视情况决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以澄清、说明或纠正，并要求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采购人保留在正式的谈判中修改部分采购条件的权利。**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须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由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视频确认，评审会后补交签字确认函**（如不签字确认即被认为拒绝修改并放弃谈判）。**

3、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书（若有）及相关书面通知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书面报出最终服务承诺和最终报价。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及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原则上最终报价不能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在谈判实质性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价，导致采购人不能支付时，本次采购失败**。**

4、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从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出名次，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当最低报价相同时，应进行下一轮报价，直至满足排序要求。若多轮报价仍相同时，由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2）**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有权通知成交候选人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复印件的相关原件进行复核。经采购人复核无误后，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候选人未能通过复核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响应保证金不退还，重新组织采购。**

（3）**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低价履约担保（如果有）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相关测试或相关测试未通过（如果有）或未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以下程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①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的5%；

②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含）—200万（含）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的4%；

③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的3%；

④经采购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⑤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5、谈判过程保密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评审期间，若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此将导致其采购活动即时终止，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1. 成交通知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即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供应商与我行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

采购人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采购失败原因，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5%收取，产品质保期满后无息归还（产品质保期为安装并验收合格后2年）。

1. 合同授予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的合同。合同的部分条款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采购响应保证金（如有），且两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同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向其追偿损失的权利。**

1. 其他
2. 凡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采购项目的采购要求。
3. 采购文件从谈判之日起,其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 第三部分   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采购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本部数据机房、监控中心、UPS机房、档案室等部位配置的13套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包含原有气体灭火系统的拆除（含报废处理）、更换后气体灭火系统的安装、调试、检测等，并新增8个泄压口。

1. 项目依据
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3.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4.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19。
6. 项目技术要求
7. 内容及范围
8. 对原有气体灭火系统（含控制盘、灭火器储罐、感烟感温探测器、柜体线路、应急启动装置等）进行拆除，并按国家相关的消防技术规范报废处理。
9. 安装、调试13套气体灭火系统（含控制盘、灭火器储罐、感烟感温探测器、柜体线路、应急启动装置等），共 9个气体灭火保护区域，选用无管网式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GQQ120L（90L、70L）/2.5，并按规范要求新增8个泄压口。
10. 安装范围为不对外开放区域，施工要求均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程执行。
11. 详细工程材料见采购清单。
12. 施工要求
13. 本项目施工现场为数据机房、监控中心、UPS机房、档案室等部位，因此在施工时尽量避免影响人员办公。在施工时应加强对现场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噪声及粉尘。
14. 气体灭火系统安装完成后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消防技术规范及施工标准，能满足上述部位的防火要求，包括可实施联动报警、灭火等功能。
15. 气体灭火系统安装完成后，需保证系统运行可靠性和有效性。投标人须制定详细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
16.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
17. 项目施工完成后，必须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审核和验收。
18. 因本项目施工现场为数据机房、监控中心、UPS机房、档案室等重要部位，上述部位安全管理对人员进出要求较高。为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投标人须委派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须提前 1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勘察申请，经批准后，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项目经理资格证原件、已办理投标报名的证明原件方可进入项目现场）。
19. 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组建专设的项目管理机构，落实管理责任，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施工员、安全员等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并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职称证，二代身份证及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依时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
20.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120L气体灭火瓶组 | QMP120/5.3W | 6 | 瓶 | 含钢瓶、容器阀、启动阀 |
| 2 | 90L气体灭火瓶组 | QMP90/5.3W | 5 | 瓶 | 含钢瓶、容器阀、启动阀 |
| 3 | 70L气体灭火瓶组 | QMP70/5.3W | 2 | 瓶 | 含钢瓶、容器阀、启动阀 |
| 4 | 七氟丙烷药剂 | HFC-227ea | 1310 | kg |  |
| 5 | 灭火剂气体瓶柜 | MQJ | 13 | 台 |  |
| 6 | 连接管 | QRG50/5.3W | 13 | 条 | DN50,5.3MPa |
| 7 | 信号反馈装置 | XF0.8/17.2 | 13 | 套 |  |
| 8 | 压力表 | 2.5MPa | 13 | 只 |  |
| 9 | 电磁性驱动装置 | QDQ90N | 13 | 只 |  |
| 10 | 气体释放声光警报器 | GST-HX-240B | 16 | 台 |  |
| 11 | 紧急启停装置 | GST-LD8328 | 8 | 台 |  |
| 12 | 输入/输出模块 | GST-8301 | 16 | 只 |  |
| 13 | 感烟（温）探测器 | JTY-GD-GST | 40 | 只 |  |
| 14 |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器 | GST-QKP01 | 8 | 台 |  |
| 15 | 双绞线 | 国标RVS2\*1.5 | 600 |  米 |  |
| 16 | 单股铜芯硬线 | 国标BV1.5 | 200 | 米 |  |
| 17 | 紧定管 | JDG20 | 600 | 米 |  |
| 18 | 原有气体灭火系统拆除（含报废处理） | / | 13 | 套 | 含控制盘、灭火器储罐、感烟感温探测器、柜体线路、应急启动装置等 |
| 19 | 泄压口 | 200mm\*200mm | 8 | 个 | 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决定是否安装 |

二、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及验收。

三、交货/安装地点：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四、报价要求：

1、报单价及总价。

2、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28万元，超过此限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3、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整体包干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货物及随机附件（包括安装工具）、材料、备品备件的采购、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安装、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提供技术资料、图纸、操作及培训手册等）、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第三方软件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与服务等所有费用。

4、中标人提交的发票必须是可全额抵扣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5%收取，产品质保期满后无息归还（产品质保期为安装并验收合格后2年）。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或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七、质量及验收要求

1、经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采购人再对工程进行综合验收。综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另外，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每月一次的功能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2、产品的检验和验收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及本次招标技术要求执行。

3、采购人有权随时派出人员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抽查和监督，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4、中标人在发货、安装前，应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的检验，比如对质量、外观、规格、性能、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检测、查验、核对。

5、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发现产品质量、规格与合同条款不符，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6、综合验收时，如果出现产品安装质量问题和非采购人造成的损伤，由中标人包换。

八、付款条件

安装调试完毕后，在中标人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0日内，由采购人对工程进行综合验收。综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支付工程价款。

十、其他要求

1、所有设备和备件由中标人安装,所有接线由中标人提供。中标人必须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内。

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均由中标人负责返工，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3、中标人所提供货物跟与之相关联的硬件、软件产品应为原厂正版产品。出现兼容性问题时，供应商须积极配合，与有关硬件、软件厂商和行方用户接洽，及时定位问题原因、寻求解决方案。

4、中标人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则每延迟一天，处以中标人200元/天的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的10%；如延迟时间超过10天，则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如逾期超过30天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追究中标人责任。

5、若中标人出现以次充好或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售后服务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中止采购合同，并保留采用法律手段追偿的权利。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部分）

**以下合同内容为部分条款，如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要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其他内容要求为准。**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气体灭火系列**

**采购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部管理规章，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本部气体灭火系统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本部气体灭火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本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采购内容

（一）本项目为采购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本部数据机房、监控中心、UPS机房、档案室等部位配置的13套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包含原有气体灭火系统的拆除（含报废处理）、更换后气体灭火系统的安装、调试、检测等，并新增8个泄压口。

（二）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及金额明细表》。

四、安装及验收依据

（一）《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二）《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三）《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四）《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以实际结算为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

上述合同金额为完成项目所要求服务的整体包干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货物及随机附件（包括安装工具）、材料、备品备件的采购、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安装、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提供技术资料、图纸、操作及培训手册等）、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第三方软件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与服务等所有费用。

六、付款条件

（一）安装调试完毕后，在乙方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0日内，由甲方对工程进行综合验收。综合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支付货物价款。

 （二）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1. 乙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货物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2. 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 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5)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如果乙方向甲方开具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5.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可抵扣税额。

 6. 因乙方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导致税额不一致，并有损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从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七、项目完成时间

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30个日历天。

八、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均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是专业厂家生产，经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合格产品，否则造成的不合格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则每延迟一天，处以乙方200元/天的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10%；如延迟时间超过10天，则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如逾期超过20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保留方式追究乙方责任。

（四）若乙方出现以次充好或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售后服务的情况，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并保留采用法律手段追偿的权利。

（五）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擅自中止、转让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费用，且可以主张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没有按约定时间对甲方的系统进行功能巡检及损坏设备跟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合同费用，且可以主张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或不能按标准售后服务，导致系统、设备不能正常工作，在此期间发生事故等形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和追究法律责任。因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保密管理规定，导致甲方发生案件、事故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民事索赔和追究法律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建立对法律法规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的遵从要求，以及贯彻监管政策的通报贯彻机制及内控措施。

（二）服务连续性管理目标满足甲方业务连续性目标要求。

（三）配合甲方内、外部审计机构检查，及配合银行业监管机构检查的责任。

（四）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包括常规报告（服务季度报告）和突发事件的报告。

（五）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执行，有保护客户信息的职责和保密义务。

十、乙方承诺：

（一）定期通报外包活动的有关事项；

（二）及时通报外包活动的突发性事件；

（三）配合甲方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

（四）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活动；

（五）甲方认为应当承诺的其他事项。

（六）保障客户信息的安全性，当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外包合同；不得将外包活动的主要业务分包；不得将外包活动转包或变相转包。

十一、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及重庆银行关于设备、物资、服务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一）在集中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均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近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给予回扣，或提出有关暗示；

（二）在集中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均不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交往，不为其报销各种费用和借用通讯设备、手提电脑、交通工具等；

（三）在集中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均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高消费餐饮、娱乐、旅游或以钱物为赌注的棋牌活动及涉“黄”、涉毒等活动；

（四）在集中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均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乙方的投资参股、项目实施及其他经营活动；

（五）在集中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均不以低于市场价格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购买物品等；

（六）对甲方工作人员在集中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主动向乙方为本人或亲属索取经济利益的，乙方承诺立即重庆银行成都分行反映或举报，举报或反映如系恶意虚假反映，乙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若乙方违反以上条款或隐瞒有关情况，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集中采购禁入名单，并且不得参与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的各类采购活动；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乙方拟签订或执行中的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及不再支付质保金，乙方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

十二、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二）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或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十三、质保期及履约保证金

（一）免费质保期和工程材料免费质保期均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系统设备正常运行(人为破坏设备除外)。

（二）履约保证金按投标报价的5%收取，产品质保期满后无息归还（产品质保期为安装并验收合格后2年）。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采购清单及金额明细表

### 甲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

# 附件：

采购清单及金额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金额 | 备注 |
| 1 | 120L气体灭火瓶组 | QMP120/5.3W | 6 | 瓶 |  |  | 含钢瓶、容器阀、启动阀 |
| 2 | 90L气体灭火瓶组 | QMP90/5.3W | 5 | 瓶 |  |  |
| 3 | 70L气体灭火瓶组 | QMP70/5.3W | 2 | 瓶 |  |  |
| 4 | 七氟丙烷药剂 | HFC-227ea | 1310 | kg |  |  |  |
| 5 | 灭火剂气体瓶柜 | MQJ | 13 | 台 |  |  |  |
| 6 | 连接管 | QRG50/5.3W | 13 | 条 |  |  | DN50,5.3MPa |
| 7 | 信号反馈装置 | XF0.8/17.2 | 13 | 套 |  |  |  |
| 8 | 压力表 | 2.5MPa | 13 | 只 |  |  |  |
| 9 | 电磁性驱动装置 | QDQ90N | 13 | 只 |  |  |  |
| 10 | 气体释放声光警报器 | GST-HX-240B | 16 | 台 |  |  |  |
| 11 | 紧急启停装置 | GST-LD8328 | 8 | 台 |  |  |  |
| 12 | 输入/输出模块 | GST-8301 | 16 | 只 |  |  |  |
| 13 | 感烟（温）探测器 | JTY-GD-GST | 40 | 只 |  |  |  |
| 14 |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器 | GST-QKP01 | 8 | 台 |  |  |  |
| 15 | 双绞线 | 国标RVS2\*1.5 | 600 | 米 |  |  |  |
| 16 | 单股铜芯硬线 | 国标BV1.5 | 200 | 米 |  |  |  |
| 17 | 紧定管 | JDG20 | 600 | 米 |  |  |  |
| 18 | 原有气体灭火系统拆除（含报废处理） | / | 13 | 套 |  |  | 含控制盘、灭火器储罐、感烟感温探测器、柜体线路、应急启动装置等 |
| 19 | 泄压口 | 200mm\*200mm | 8 | 个 |  |  |  |
| **合计金额（元）** | **（小写）** |
| **（大写）**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我单位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若本项目为线上评审，同时授权其电子邮箱（邮箱地址： ）发送谈判及报价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

二、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三、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民法典》、合同约定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我方责任。

五、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六、本响应文件自评审之日起90天内有效。

七、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第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金额 | 备注 |
| 1 | 120L气体灭火瓶组 | QMP120/5.3W | 6 | 瓶 |  |  | 含钢瓶、容器阀、启动阀 |
| 2 | 90L气体灭火瓶组 | QMP90/5.3W | 5 | 瓶 |  |  |
| 3 | 70L气体灭火瓶组 | QMP70/5.3W | 2 | 瓶 |  |  |
| 4 | 七氟丙烷药剂 | HFC-227ea | 1310 | kg |  |  |  |
| 5 | 灭火剂气体瓶柜 | MQJ | 13 | 台 |  |  |  |
| 6 | 连接管 | QRG50/5.3W | 13 | 条 |  |  | DN50,5.3MPa |
| 7 | 信号反馈装置 | XF0.8/17.2 | 13 | 套 |  |  |  |
| 8 | 压力表 | 2.5MPa | 13 | 只 |  |  |  |
| 9 | 电磁性驱动装置 | QDQ90N | 13 | 只 |  |  |  |
| 10 | 气体释放声光警报器 | GST-HX-240B | 16 | 台 |  |  |  |
| 11 | 紧急启停装置 | GST-LD8328 | 8 | 台 |  |  |  |
| 12 | 输入/输出模块 | GST-8301 | 16 | 只 |  |  |  |
| 13 | 感烟（温）探测器 | JTY-GD-GST | 40 | 只 |  |  |  |
| 14 |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器 | GST-QKP01 | 8 | 台 |  |  |  |
| 15 | 双绞线 | 国标RVS2\*1.5 | 600 | 米 |  |  |  |
| 16 | 单股铜芯硬线 | 国标BV1.5 | 200 | 米 |  |  |  |
| 17 | 紧定管 | JDG20 | 600 | 米 |  |  |  |
| 18 | 原有气体灭火系统拆除（含报废处理） | / | 13 | 套 |  |  | 含控制盘、灭火器储罐、感烟感温探测器、柜体线路、应急启动装置等 |
| 19 | 泄压口 | 200mm\*200mm | 8 | 个 |  |  |  |
| **合计金额（元）** | **（小写）** |
| **（大写）** |

1. 请供应商自备此空白报价表（需盖鲜章），用于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若对总报价进行了下浮（和第一次报价相比），则最终的各项单价同比例下浮，在结算时按最终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进行结算。

2. 采购预算：28万元（超此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 应 商：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人营业执照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 的（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单位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进行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90天。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五、 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本部气体灭火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如有偏离，请在此****备注偏离内容** |
| 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  |  |
| 2 | 货物规格型号及数量 |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  |  |
| 3 | 供货时间 |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  |  |
| 4 | 交货/安装地点 |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  |  |
| 5 | 报价要求 |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  |  |
| 6 | 售后服务要求 |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  |  |
| 7 | 质量及验收要求 |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  |  |
| 8 | 付款方式 |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  |  |
| 9 | 详细的货物技术标准要求 |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  |  |
| 10 | 其他要求 |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  |  |
| 11 | …… | …… |  |  |

注：1、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相关条款，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后，采购人在后期合同签订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不再做出调整。

2、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的其他资料或承诺（如果有）

### 七、电子文档（包含全套响应盖章资料的U盘）